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胡先念先生、陈海波先生、申武先生、张东之先生

独立董事：杨朝合先生、熊政平先生、吴肯浩先生

董事长：胡先念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胡先念先生、杨朝合先生、熊政平先生、

申武先生、张东之先生组成，其中：胡先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肯浩先生、杨朝合先生、陈海波先生组成，其中：吴肯浩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朝合先生、熊政平先生、胡先念先生组成，其中：杨朝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4)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熊政平先生、吴肯浩先生、胡先念先生组成，其中：熊政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部分公司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李国庆先生、曾斌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非独立董事胡先君先生、湛明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李国庆先生、曾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非独立董事胡先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4,000 股；湛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000 股。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胡先念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炼制系，后培训获美国北弗吉利亚大学 MBA 学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环保溶剂部主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与新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胡先念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3,2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27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胡锐先生是父子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陈海波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中国石化长岭炼油厂仪表车间工程师、深圳海正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阳市集睿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贝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3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杨朝合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化工学院教授。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学院院长、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油气加工新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公司和山东三维化学集团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理事、中国石油学会智库专家、山东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

杨朝合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熊政平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先后在湖北省荆州地区农业局、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蔚深证券有限公司（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7月至今在深圳修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退市）独立董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熊政平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吴肯浩先生，1981年出生，汉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FCCA）。2006年9月~2016年9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广发证券国内IPO内核委员会外聘财务审核委员。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

吴肯浩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申武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石化生产副厂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BDO运行部主任、聚乙烯醇运行部主任、生产计划部部长，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申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张东之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曾任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主管、生产副部长、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惠州跃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东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